

溫熱經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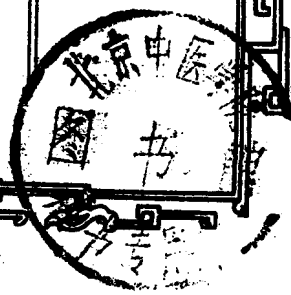
G22.9
112
113

样 本 库

清王孟英編著

溫
熱
經
緯

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



7094

溫熱經緯

開本：850×1168/32

印張：4 $\frac{3}{8}$

清 王 孟 英 編 著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影 印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四六號)

北京崇文區鑊子胡同三十六號

水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統一書號：14048.0881

定 價：0.64 元

1956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57年4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北京版) 印數：7,001—18,000

溫熱經緯序

自來生民之疾莫重於傷寒存亡判乎呼吸得失決於一朝變化萬端不容或紊而傷寒中溫熱暑溼之病證因非一尤易混淆前賢所以各有專書互相闡發而斤斤於此也顧明於此者昧於彼聚訟紛紜各鳴已得徒使好學之士無所適從而或過信一家之言未免偏之爲害矣王君孟英該博淹貫引經斥異衆美兼收謂前人之說既已中肯何必再申已意因而棄瑕錄瑜彙成溫熱經緯一編蓋本述而不作之意而其中間以按語亦謂旁考他書參以閱歷則亦猶之述耳而初非有私心臆斷於其間也僕懵不知醫過從之餘竊聞緒論喜長沙之學既得諸家表彰於前復得王氏釐訂於後由是千秋絕業不致淆亂於羣言而四時五氣之感亦不致難辨而失之歧誤其有裨生民之命豈淺鮮哉屬爲弁言爰不揣譾陋而書之

咸豐二年壬子初夏仁和趙夢齡

溫熱經緯序

余讀孟英之霍亂論也。在道光紀元之二十有八年。關三載。孟英遊江右時。余握篆宜黃。始納交於孟英。因得讀其同春錄。仁術志。諸治案。爲之編纂。辨比。付諸剞劂。以慰世人。孟英知余耽情竹素。積嗜成癖。所獲奇方。祕籍。恆郵寄相示。拓我見聞。而余每有所疑。馳書相問難。孟英爲之條分縷析。援古證今。如冰斯開。如結斯解。披函莊誦。未嘗不撫案稱快。數載以來。尺書往復。魚鴈爲勞。夫疾狀人之所時有也。不有藥石。患害曷瘳然。而醫籍流傳。途徑多歧。聚訟紛紜。各鳴一得。使後學旁皇眩惑。罔決適從。識者病之。

余恆欲廣搜百氏。兼綜羣言。吸羅精華。傾吐糟粕。勸爲一書。以質好學。深思之士。而才識譾陋。不敢自信。欲俟資力稍充。邀孟英共事揚榘。成斯盛舉。浮沈數載。而所志迄莫能償。既而軍事興。粵西賊起。攻長沙。屠武昌。陷安慶。遂踞金陵江西。左皖右楚。以大江爲門戶。大憲議保甲。議團練。以固疆圉。時余自宜黃改任臨川。雖地居腹裏。而民氣素浮。訛言繁興。張皇既虞。生事優柔。又恐養奸。所夕。鹿鹿簿書間。而此事遂不暇計及。未幾。先君子在籍棄養。奔喪歸里。千戈載途。道路梗澀。乃取道長沙。泛洞庭。涉江漢。當武昌之南。溯流而西。至樊城。棄舟登車。攬許昌之遺蹟。登大

梁之故墟。慨然發懷古之思。及渡河。則桑梓在望。故里非遙。將涉萍沱。猝與賊遇。遽折而東。旅寓於豐甯之間。蓋紆迴六千里。馳驅五閱月。而迄未得歸也。甲寅秋。烽煙稍靖。始得展祖宗之邱墓。安先君子於窀穸。十年遊子。重返敝廬。園里故人。半歸零落。追念嚆昔。喟然興歎。居數月。復以公事牽率。買舟南下。因得謁孟英於武林。握手言歡。歷敘契闊。而孟英業益精。學益邃。涵養深醇。粹然見於面目。余以行迫。未得深談。惘惘而別。已而孟英來答拜。與大頁巨籠置舟中。則孟英所贈書也。舟行正苦岑寂。得此奇編。如親良友。遂次第讀之。中得一編題曰潛齋叢書。急閱之。蓋孟英數年所搜輯言醫之書也。或表著前微。或獨據心得。或採摭奇方。如肘後。或區別品彙。如圖經。匡坐蓬窗。閱環籙誦。奇情妙緒。層見疊出。滿紙靈光。與巖陵山色。競秀爭奇。噫。技至此乎。夫士君子能成不朽之盛業。而爲斯民所託命者。其精神必強固。其志慮必專壹。其學問必博洽。其蘊蓄必深厚。而天又必假以寬閒之歲月。以成其志。孟英懷才抱奇。隱居不仕。而肆力於醫。故所造如此。豈偶然哉。余行抵玉山。遇賊不能前。仍返武林。就孟英居焉。晨夕過從。相得甚歡。因并讀其溫熱經緯。經緯者。蓋以軒岐仲景爲經。葉薛諸家爲緯。體例一仍霍亂論之舊。而理益粹。

論益詳。其言則前人之言也。而其意則非前人所及也。余於此事懷之數年。莫能措手。孟英已奮筆而成此書。洋洋灑灑。數十萬言。無一支字蔓語。屬其間。是何才之奇。而識之精耶。異日由此例而推之。各維證力。闢榛蕪。獨開異境。爲斯道集大成。洵千秋快事哉。余於孟英之學。無能望其項背。而孟英謬引爲知己。殆所謂形骸之外。別有神契者耶。因備述顛末於簡端。以誌交誼之雅云。

咸豐五年歲次乙卯端陽前三日定州楊照藜敘

溫熱一證庸手妄爲治療天札多矣夢隱憫之而作此書俾學者得所遵循生平著述等身當以此書稱首眞寶書也其友烏程汪曰慎讀而善之因爲之贊曰活人妙術司命良箴不偏不易宜古宜今千狐之裘百衲之絮軒岐可作其鑑此心

同治二年癸亥二月朔書於上海旅次

自序

內經云。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溼風。夫此五氣。原以化生萬物。而人或感之爲病者。非天氣有偶。偏卽人氣有未和也。難經云。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溼溫。有熱病。有溫病。此五氣。感古人皆謂之傷寒。故仲聖著論。亦以傷寒統之。而條分中風。傷寒。溫病。溼溫。五者之證。治與內經難經淵源一轍。法雖未盡。名已備焉。陰符經云。天有五賊。見之者昌。後賢不見。遂至議論愈多。至理愈晦。或以傷寒爲溫熱。或以溫熱爲傷寒。或併疫於風溫。或併風溫於疫。或不知有伏氣爲病。或不知有外感之溫。甚至併暑暘二字而不識。良可慨已。我曾王父隨筆中。首爲剖論。茲雄不揣愚昧。以軒岐仲景之文爲經。葉薛諸家之辨爲緯。纂爲溫熱經緯五卷。其中注釋。擇音賢之善者而從之。間附管窺。必加雄案二字以別之。俾讀者先將溫暑溼熱諸病名了然於胸中。然後博覽羣書。庶不爲其所眩惑。而知所取舍矣。非敢妄逞意見。欲蓋前賢。用質通方。毋啻荒陋。

咸豐二年壬子春二月海甯王士雄書於潛齋

溫熱經緯目錄

海甯王士雄孟英纂

卷一

內經伏氣溫熱篇

卷二

仲景伏氣溫病篇

仲景伏氣熱病篇

仲景外感熱病篇

仲景溼溫篇

仲景疫病篇

卷三

葉香巖外感溫熱篇

葉香巖三時伏氣外感篇

卷四

陳平伯外感溫病篇

薛生白溼熱病篇

余師愚疫病篇

卷五

方論

溫熱經緯卷一

內經伏氣溫熱篇

素問生氣通天論曰冬傷于寒春必溫病

張仲景曰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于寒

雄按傷而即病者爲傷寒不即病者爲溫熱

章虛谷曰冬寒伏於少陰鬱而化熱乘春陽上升而外

發者爲實證

金匱真言論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于精者春不病溫

王啟元曰精氣伏藏則陽不妄升故春無溫病

尤拙吾曰冬傷于寒者春月溫病之由而冬不藏精者

又冬時受寒之源也

吳鞠通曰不藏精非專主房勞說一切人事之能動搖

其精者皆是即冬時天氣應寒而陽不潛藏如春日之

發泄甚至桃李反花之類亦是也

章虛谷曰經論溫病有內伏而發外者有外感隨時而

成者其由內伏發外者又有虛實二證上條爲實證此

條爲虛證也

熱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出勿止

王啟元曰此以熱之微甚爲義也陽熱未盛故曰溫陽

熱大盛故曰暑

楊上善曰冬傷于寒輕者夏至以前發爲溫病重者夏

至以後發爲暑病

林觀子曰少陰真氣既虧邪必深入鬱久化熱自內而

出傷寒序例云暑病者熱極重于溫是暑病者其實熱

病也

沈堯封曰傷寒有五熱病乃其一耳餘論俱散失矣

章虛谷曰此言凡病傷寒則不獨指冬時之寒也蓋寒

邪化熱隨時皆有也

雄按脈要精微論曰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夫暖即溫也

熱之漸也然夏未至則不熱故病發猶曰溫其首先犯

肺者乃外感溫邪若夏至後則漸熱故病發名曰暑蓋

六月節曰小暑六月中曰大暑與冬至後之小寒大寒

相對待是病暑即病熱也乃仲聖以夏月外感熱病名

曰暑者別於伏氣之熱病而言也說文云暑傷暑也漢

令一氣之名也。後人不察，妄騰口說，甚至講太極，推先天，非不辯也。其實與病情無涉，而於醫理反混淆也。

途按此言其常也。然春時亦有熱病，夏日亦有溫病，溫熱之輕者也。熱溫之重者也。故古人往往互稱。

刺熱篇曰：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滿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日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痛，員脈引衝頭也。

吳鞠通曰：肝病小便先黃者，肝脈絡陰器，又肝主疎洩，肝病則失其疎洩之職，故小便先黃也。腹痛多臥，木病剋脾土也。熱爭邪熱盛，而與正氣相爭也。狂言及驚，手厥陰心包病也。兩脇陰同氣，熱爭則手厥陰亦病也。脇滿痛，肝脈行身之兩旁，脇其要路也。手足躁不得安臥，肝主風，風淫四末，又木病剋土，脾主四肢，木病熱必吸少陰腎中真陰，陰傷故騷擾不得安臥也。庚辛，金日剋木，故甚。甲乙，肝木旺時，故汗出而愈。氣逆謂病重而不順，其可愈之理，故逢其不勝之日而死也。厥陰少陽並刺者，病在臟兼瀉其腑也。逆則頭痛以下，肝主升，病極而上升之故。自庚辛日甚以下之理，餘臟仿此。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

痛面赤無汗。王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王癸死，刺手少陰太陽。

吳鞠通曰：心病先不樂者，心包名膻中，居心下，代君用事，經謂膻中為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心病故不樂也。卒心痛，凡實痛皆邪正相爭，熱爭故卒然心痛也。煩悶，心主火，故煩，膻中氣不舒，故悶。嘔肝病也。木火同氣，熱甚而肝病亦見也。且邪居膈上，多善嘔也。頭痛火升也。面赤火色也。無汗，汗為心液，熱開液乾，汗不得通也。

章虛谷曰：人身生陽之氣，根於腎臟，始發於肝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如是生生不息，則安和無患也。邪伏血氣之中，必隨生陽之氣而動，動甚則病發，然其發也，隨氣所注而無定處，故難經言：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如仲景所論，或發於陰經，或發於陽經，正合難經之言也。今內經按生氣之序，首列肝，次以心脾肺腎，以明邪隨生氣而動，其於不定之中，自有一定之理，足以印證難經仲景之言，而軒岐越人仲景之一脈相承，更可見矣。

脾熱病者，先頭重煩痛，煩心，煩青欲嘔，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俯仰，腹滿泄而煩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

吳鞠通曰。脾病頭先重者。脾屬土。土性重。經謂溼之中人也。首如裹。故脾病頭先重也。類少陽部也。土之與木。此負則彼勝。土病而木病亦見也。煩心。脾脈注心也。煩。青欲嘔。亦木病也。腰痛不可用俯仰。脾病則胃不能獨治。陽明主約束而利機關。故痛而至於不可俯仰也。腹滿泄。脾經本病。領痛亦木病也。

肺熱病者。先漸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膈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吳鞠通曰。肺病先惡風寒者。肺主氣。又主皮毛。肺病則氣膈鬱。不得扞衛皮毛也。舌上黃者。肺氣不化。則溼熱聚而為黃苔也。章虛谷曰。若外邪初感。喘氣鬱極也。欬而非內熱。其苔必白。喘氣鬱極也。欬火克金也。胸膈背之膈也。皆天氣主之。肺主天氣。肺氣鬱極故痛也。走者。不定之詞。不得太息。熱閉肺膈也。頭痛不堪。亦天氣膈鬱。熱不得泄。直上衝腦也。鬱熱而癢。開汗出。其熱暫泄則寒也。章氏

腎熱病者。先腰痛。脰痠。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肝寒且瘦。足下熱。不欲言。其逆則項痛。員潛澹然。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刺足少陰太陽。

吳鞠通曰。腎病腰先痛者。腰為腎之腑。又腎脈貫脊會於督之長強穴。肝腎脈入腹中。以上膈內。太陽之脈。亦下貫膈內。膈即肝也。痠熱。鍊液也。苦渴數飲。腎主五液而惡燥。病熱則液傷而燥。故苦渴而飲水求救也。項太陽之脈。從顛入絡。風還出別項下。腎病至於熱爭。膈病甚而移之腑。故項痛而強也。肝寒熱極為寒也。足下熱。腎脈從小指之下。表趨足心涌泉穴。病甚而熱也。不欲言。有無可奈何之苦也。邪氣上逆。則項更痛。員潛澹。一身不能自主。難以形狀之病也。章氏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章虛谷曰。此更詳五臟熱邪未發。而必先見於色之可辨也。左頰額鼻右頰頤。是肝心脾肺腎臟之氣。應於面之部位也。病雖未發。其色先見。可見邪本伏於氣血之中。隨氣血流行而不覺。更可印證難經所云。濕熱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故其發也。必隨生氣而動。而先見色於面。良工望而知其邪動之處。乘其始動。即刺而洩之。使邪勢殺而病自輕。即難經所云。隨其經之所在而取之者。是為上工治未病也。用藥之法。亦可類

推矣。

伯諸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此寒處。身寒而止。

章虛谷曰。以其久伏之邪。熱從內發。故治之必先飲寒水。從裏逐熱。然後刺之。從外而泄。再衣以寒。居處以寒。身寒熱除而後止。

雄按。今人不讀內經。雖溫熱暑疫諸病。一概治同傷寒。禁其涼飲。厚其衣被。閉其戶牖。因而致殆者。我見實多。然飲冷亦須有節。過度則有停飲腫滿嘔利等患。更有愈後手指足縫出水。速投米仁三兩。茯苓三兩。白朮一兩。車前五兩。桂心一錢。名驅溼保脫湯。連服十劑。可免腳趾脫落。此即諺所謂脫腳傷寒也。亦不可不知。若飲冷雖多。而汗出亦多。必無後患。

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病內連腎。

章虛谷曰。此明外感與伏邪互病之證也。與熱論篇之兩感。同中有異。彼則內外同時受邪。內外俱病。故不免於死。此則外感先發。伏邪後發者。可生。若同發則死期不過三日也。云太陽之脈者。邪受太陽經脈。即一日巨陽受之。頭項痛腰脊脹者是也。色榮顴骨者。顴榮色赤。

見於顴骨也。蓋顴者骨之本。骨者腎所生。腎臟伏熱之邪已動。循榮血見色於顴也。榮未交。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者。言太陽經脈外受之邪。與榮血中伏熱之邪。尚未相交。今且使其得汗。先解外邪。所謂未滿三日可汗之是也。其內伏之邪後發。待臟氣旺時可已。如胃熱病待壬癸日得大汗而已也。又如所云見赤色者刺之。名治未病亦可也。倘與厥陰經脈病證爭見。則腎肝皆有邪熱內發。其勢必與太陽外邪連合而不可解。故比之兩感。死期更速。不過三日也。蓋兩感病起於經。必待胃氣盡六日方死。此則其熱病內連腎臟。本元即絕。故死速也。

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章虛谷曰。上言肝熱病者。左頰先赤。肝為厥陰。膽為少陽。相表裏者也。外邪受於少陽經脈。而肝臟伏熱之色榮於頰前。若外內之邪尚未相交。今且使其得汗以解外。其內發之熱。可待臟氣旺時而已。若與少陰經脈病證爭見。則肝連腎熱。而內外邪勢。必交合難解。死期不過三日也。大抵外內之邪。發有先後而不交合。尚可解救。故要緊在榮未交一句。下文病名陰陽交。亦即榮已

交之義也。經文正事太陽少陽兩證不及陽明太陰合病者。余竊度之。以陽明之腑可用攻瀉之法。不至必死。非同太陽少陽厥陰。其邪連合而無出路。則必死也。評熱病篇。帝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曰。名陰陽交。交者死也。葉香巖曰。交者陰液外泄。陽邪內陷也。

尤拙吾曰。交非交通之謂。乃錯亂之謂也。陰陽錯亂。而不可復理。攻其陰則陽折之不得入。攻其陽則陰持之不得通。故曰交者死也。郭氏謂即是兩感病。然兩感是陰陽齊病。而非陰陽交病也。

章虛谷曰。陰陽之氣。本來相交而相生者。今因邪勢彌漫。外感陽分之邪。與內發陰分之邪。交合為一。而本元正氣絕矣。故病名陰陽交。交者死。非陰陽正氣之相交也。下文文明其所以然之理。

人之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卻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出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

見一生。雖愈必死也。

章虛谷曰。汗生於穀。穀生於精者。謂由本元精氣。化水穀以生津液。發為汗。邪隨汗泄。則邪卻而精勝也。精氣勝則當能食。以化水穀。其邪已泄。則不復熱矣。乃復熱者。邪氣未去也。其所出之汗。精氣徒泄也。故汗出而輒復熱。是精卻而邪勝也。所以不能食。精無俾也。俾者倚藉之謂。其病雖留連。其壽可立待而傾也。古論云。汗出而脈躁盛者死。正謂其精卻而邪不去也。若邪去而精氣存。脈必靜矣。今脈與汗不相應。則精氣不勝邪氣也。其死明矣。且狂言是失志。失志者死。一也。汗出復熱。精卻邪勝。二也。汗與脈不相應。三也。今見三死證。不見一生證。雖似愈必死也。

雄按。溫證誤作傷寒治。而妄發其汗。多有此候。

汪按。此條為溫證。不可妄表之訓。夢隱一語。可謂要言不煩。蓋溫病誤表。縱不成死候。亦必不易愈矣。麻黃桂枝人猶膽怯。最誤人者。胸節庵之柴葛解肌湯也。

陽明脈解篇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問本音則惕然而驚。鐘鼓不為動。問本音而驚何也。岐伯曰。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土也。故問本音而驚者。土惡木也。帝曰。其惡火何也。岐伯曰。陽明主肉。其脈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

火帝曰。其惡人何也。岐伯曰。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章虛谷曰。土被邪困。更畏木克。故聞木音而驚也。鐘鼓之音屬金。土故不為動也。熱甚故惡火。仲景所云不惡寒反惡熱也。邪結而氣厥逆。則喘而惋。惋者。懷懼故惡人也。

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岐伯曰。厥逆連臍則死。連經則生。

章虛谷曰。邪結在臍。則氣阻而喘。不能循經達於四肢。而又厥逆。蓋四肢稟氣於脾胃也。邪內入。則連臍故死。外出則連經故生。

帝曰。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而反能者何也。岐伯曰。四肢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肢實。實則能登高也。帝曰。其棄衣而走者何也。岐伯曰。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

章虛谷曰。四肢稟氣於脾胃。胃為臟腑之海。而陽明行氣於三陽。故四肢為諸陽之本也。邪盛於胃。氣實於四肢。則能登高也。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邪亂神明。怒氣衝動。故妄言罵詈。胃中邪實。不欲飲食。四肢多力。則妄走也。是大承氣湯之證。其邪連經。脈必滑大。下之可生。

其邪連臍。脈必沈細。仲景云。陽病見陰脈者死。則雖有下證。不可用下法矣。

雄按。溫證誤投熱藥補劑。亦有此候。經證亦有可用白虎湯者。沈細之脈。亦有因熱邪閉塞使然。形證實者。下之可生。末可概以陰脈見而斷其必死。凡熱邪壅遏。脈多細。與遲澀。按證消解。自形滑數。不比內傷病服涼藥而脈加數者。為虛也。

汪按。大承氣證。仲聖謂脈弦者生。澀者死。洞溪則云。弦則尚有可生之機。未必盡生。澀則斷無不死者也。余所見滑大者。固下之不必顧忌。亦有弦而兼澀下之而愈者。若大汗淋漓者。可用白虎也。

生氣通天論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

吳鞠通曰。暑為火邪。與心同氣。心受邪迫。汗出而煩。煩火從心。謂心氣不安。而面若火鑪也。喘喝者。火剋金故喘。渴鬱胸中。清熱之氣。故欲喝而伸之。其或邪不外張。而內藏於心。則靜心主言。暑邪在心。雖靜亦欲自言不休也。

刺志論曰。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

林觀子曰。雖云身寒實指身發熱言也。要以意得之。林雖發熱而仍惡寒。不似傷暑之惡熱。故曰身寒。吳鞠通曰。此傷寒暑之辨也。經語分明如此。奈何世人。

悉以治寒法治溫暑哉

雄按不但寒傷形暑傷氣截然分明而寒爲陰邪雖有煩悶蒸酒孤寒而患火病者不暑爲陽邪雖有發涼飲可謂寒是陽邪必兼火也非天氣之本然也亦如水火之不相射經云天寒地凍天暑地熱又云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理極明顯奈後賢道在邇而求諸遠遂不覺其立言之失而用藥之非也

塗按云得之者推原受病之始分清證因也傷寒傷暑爲內經兩大綱是從對待說若春傷於風夏生飧泄云云則從四序說喻氏於內經中又補傷燥可見諸氣感

人皆能爲病先聖後賢論極昭析何今人治感不論何證但以傷寒藥治之而不知有溫暑燥溼之病陋矣

熱論篇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病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也帝曰病熱常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葉香巖曰因食復勞復女勞復而發汗必致亡陽而死章虛谷曰此言病初愈餘熱留藏於經絡血氣中而未淨因食助氣則兩熱相合而復熾故食肉病必復發多

食穀則邪遺留必淹纏難愈故當戒口清淡稀粥漸爲調養也

論疾診尺篇曰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吳鞠通曰經之辨溫病分明如是何世人悉謂傷寒而悉以傷寒足三陰經溫法治之哉張會卿作類經割裂經文蒙混成章由未細心紬繹也尺膚熱甚火鏢精也脈盛躁精被火煎沸也脈盛而滑邪機向外也此節以下診溫病之法

平人氣象論曰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澀曰痺

吳鞠通曰呼吸俱三動是六七至脈矣而氣象又急躁若尺部肌膚熱則爲病溫蓋溫病必傷金水二臟之津液尺之脈屬腎尺之穴屬肺也此處肌肉熱故知爲病溫其不熱而脈兼滑者則爲病風風之傷人也陽先受之尺爲陰故不熱也如脈動躁而兼澀是氣有餘而血不足病則爲痺矣

玉版論要曰病溫虛甚死

吳鞠通曰病溫之人精血虛甚則無陰以勝溫熱故死熱病篇曰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

九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

吳鞠通曰：人迎躁邪在上焦，故取之諸陽以泄其陽邪。陽氣通則汗隨之，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陽盛則陰衰，瀉陽則陰得安其位，故曰實其陰。瀉陽之有餘，即所以補陰之不足，故曰補其不足也。雄按：用藥之道亦如此。

又曰：實其陰以補其不足，此一句實治溫熱之喫緊大綱。蓋熱病未有不耗陰者，其耗之未盡則生，盡則陽無留戀必脫而死也。真能體味斯言，思過半矣。雄按：耗之有一錢之生機可望，若耗盡而陰竭如旱苗之根已枯矣，沛然下雨亦易濟耶。

汪按：葉氏必以保津液爲要，細考經文，此條可知其理。奈何恣用升提溫燥，重傷其津耶。

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

吳鞠通曰：陽證陰脈，故曰勿刺。

熱病七日八日，動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吳鞠通曰：喘爲肺氣實，弦爲風火鼓蕩，故淺刺手大指間以泄肺熱。肺之熱痺開則汗出，大指間肺之少商穴也。

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

代者，一日死。

吳鞠通曰：邪氣深入下焦，逼血從小便出，故溲血。腎精告竭，陰液不得上潮，故口中乾。脈至微小，不惟陰精竭，陽氣亦從而竭矣。死象自明，倘脈實者，可治。

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刺，喘甚者死。

吳鞠通曰：熱不爲汗衰，金受火灼，喘而化源欲絕，故死。然間有可治者。

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骨髓，死不可治。

吳鞠通曰：不知所痛，正衰不與邪爭也。耳聾陰傷精欲脫，也不能自收，正氣憊也。口乾熱甚，陽邪獨盛也。陰頗有寒，邪深入陰分，外雖似寒，而熱在骨髓也。故曰死不治。其有陰精未至涸竭者，間可徵幸得生。拙意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

吳鞠通曰：汗後脈躁，陰虛之極，故曰死。然雖不可刺，能以甘涼藥沃之，得法亦有得生者。

熱病者，脈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得汗靜者生。

吳鞠通曰：脈躁無汗，陽盛之極，陽盛而至於極，陰無容